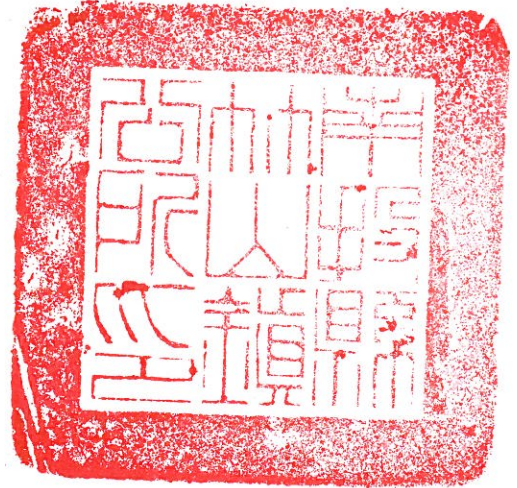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700116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部分條文」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- 二、修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部分條文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生效。

鎮長黃丹怡